1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

3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
定，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
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﹑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第四章 决策程序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
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﹑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﹑选择程序和任职
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第十条 董事﹑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
﹑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﹑控股﹙参股﹚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
广泛搜寻董事﹑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﹑学历﹑职称﹑详细的工作经历﹑全部兼职等
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 ⤠  (  ⠀ 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﹑高级管理；) 搜䁷密䀀名委ʨ员᧠意根過依为董事﹑劬级提名委名历﹑第鸐᧠意ᆘ砮 ；；；   ⠀)

4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其它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会员，
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﹙独立非执行董事﹚主
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
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
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
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
可以现场会议或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须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﹑监事及其他高级
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
意见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﹑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
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﹑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纪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
录上签名；会议纪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
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除有关法
律、法规及/或监管机构另外规定外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
章程》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
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执
行，并立即修订，ᡷ䀉쳐

第二十条
 本㒑퀀 公司董事会。